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

## Mata 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台紐交流訪問計畫



服務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姓名職稱：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彭慧心科員

陳巧筠副研究員

及專家學者共 9 名

派赴國家：紐西蘭

出國期間：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8 日

報告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 摘要

1840 年英國官方代表與毛利社區簽訂懷唐伊條約，然毛利部族仍因不當的政策而喪失大片土地，1975 年紐西蘭政府通過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並成立懷唐伊委員會（Waitangi Tribunal），專責處理毛利人主張官方違反懷唐伊條約的調查。懷唐伊委員會成立至今，已累積相當豐富的土地調查經驗，其中，政府機構、學界及社區之間的合作模式，對於台灣推動轉型正義之政策方針有極其重要的參考價值。

本次由本會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共同出訪，著重於釐清紐西蘭毛利人主張其土地權利之程序、懷唐伊委員會的調查程序以及和解協商的過程，並了解和解之後權利的落實、回復及社區的發展。透過與官方、學術單位及社區互動，釐清並借鏡紐西蘭的土地權利機制與調查制度設計，將寶貴的實質經驗帶回臺灣，以期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調查機制。

# 目次

一、計畫緣起與參訪目的.....	1
二、團隊組成.....	2
三、參訪成果.....	3
四、團員心得與建議.....	23
五、新聞露出.....	27

## 一、計畫緣起與參訪目的

台灣自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以後，宣告以政府為首，與學界、社區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正式展開。綜觀各國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展，紐西蘭已經累積了許多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的案例，相當值得我們學習。1975 年，紐西蘭通過《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並依據該法案成立常設的調查組織——懷唐伊委員會 (Waitangi Tribunal)<sup>1</sup>。該委員會的組成多元，具有專業知識及背景的法官、律師、學者或毛利企業家經由政府委任為委員並組成小組啟動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毛利社區也在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並捲動著學界間的合作，包含法學、歷史學、語言學、人類學、商學等各領域學者；同時，紐西蘭官方也持續回應原住民族社會的期待而調整、增設組織，例如成立和解或協商相關的組織。整體而言，紐西蘭政府雖然沒有直接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然以懷唐伊條約為核心所設立的懷唐伊委員會及其相關附隨組織，藉由調查、協商、和解及權利落實的程序與機制，成為紐西蘭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齒輪。

本次交流訪問計畫的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土地權利議題的深度對話，看見紐西蘭經驗未來應用在台灣的可能。目的之二為將台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經驗帶到國際，並與毛利社區、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建立合作與交流管道。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將本團隊的所見所學帶回台灣，分享給學術單位、政府機關與部落族人。

以下是本團前往紐西蘭所希望深入了解的三大主題：

### (一) 借鏡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經驗，強化跨國連結

轉型正義近年來在台灣是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民間的討論聲量也越來越多，然而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卻鮮少被關注。紐西蘭自懷唐伊委員會成立 45 年來的經驗，可帶給我們諸多啟發，因此，本團隊希望藉由本次參訪，建立跨國連結的基礎，促成台灣與紐西蘭的社區／部落、學校、政府機構之間不同層級的多元交流管道，合作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 (二) 了解紐西蘭毛利人權利主張機制

紐西蘭 1975 年所通過的《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 規定應設立懷唐伊委員會，專責處理毛利人或毛利團體所提起的官方違反懷唐伊條約之主張 (claim)。主張確立後，首先由主張人或受委託的專家學者展開調查，調查過程中會舉行聽證會，最後由參與該調查的小組成員提出具有政策建議的調查報告。報告出爐後，若要進行條約和解則是由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 Te Arawhiti (the Office for Māori Crown Relations) 負責，但部落亦可不經調查，直接走協商和解程序。無論是調查或條約和解，都與毛利社區息息相關，且經常要耗費十幾年的時間，而調查或協商的尺度很廣，常發生不同的調查或主張重疊的情形，其權利機制十分複雜。本團隊欲透過本次參訪，了解紐西蘭毛利人權利主張機制、其機制在毛利社會中的運作方式，以及如何帶動部落和學界的參與。

---

<sup>1</sup> 懷唐伊委員會約有 20 名成員，經毛利發展部推薦後再由總督任命，約有一半為毛利人、一半為紐西蘭歐裔移民 (Pākehā)。目前委員會的主席與副主席分別為毛利土地法院的 Wilson Isaac 法官與 Patrick Savage 法官，該委員會可組成 3-7 人的調查小組，另外，毛利土地法院的其他法官雖不是法庭成員，但可被指派為調查小組的主持人。

### (三) 和解補償的經營管理與社區發展

在條約和解後，紐西蘭官方會針對過去不正義的作為損及毛利人權利的部分進行補償，例如歸還土地或金錢補償。因此，在協商過程中，主張者（claimant）必須先決定好未來負責經營管理的主體，成立信託或公司，有時也會在和解契約中載明資產的運用方式。了解紐西蘭毛利人在和解之後，對於土地或資產的經營管理，並運用在當代的教育、文化傳承及在地產業的發展經驗，將為台灣落實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帶來更多元的啟發。

## 二、 團隊組成

本次參訪團的組成背景多元，有屬於政府機關，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諮商同意事務的本會土地管理處、綜合規劃處，以及負責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歷史真相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土地小組，另也有來自學術機構的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其學科背景亦包含法學、人類學、民族學、歷史學、地政學等專業，透過不同領域工作者之間的合作，務實地了解紐西蘭的經驗，並將其經驗帶回台灣的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部落社區等各領域之中，深化台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團員名單	
姓名	現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彭慧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科員
蔡志偉 Awi Mona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
陳巧筠	原轉會土地小組副研究員
莊洵琛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鄭宇荃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林妍伶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專任助理
陳怡萱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專案助理教授
張斐昕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生

### 三、 參訪成果

此行為期兩週的訪問交流行程十分緊湊且豐富，拜訪對象包含 Waitangi、Waikato、Auckland、Wellington、Hastings 等地的毛利社區工作者、懷唐伊委員會、毛利土地法院、相關的政府機關，以及參與調查的學者。以下分別介紹本團在各城市的參訪成果。

#### (一) 行程總覽

城市	日期	時間 & 行程	目的
懷唐伊 Waitangi 2天	2/3(一)	前往紐西蘭	
	2/4(二)	抵達奧克蘭 前往羅素	
	2/5(三)	參與懷唐伊日的紀念活動	了解 Ngāpuhi 部族的重要議題與訴求
		訪問 Ngāpuhi 族人	了解 Ngāpuhi 族人對於條約和解程序的想法
		參觀 Waitangi Treaty Grounds 及博物館	了解博物館如何呈現殖民者與毛利人的關係史
2/6(四)	參與懷唐伊日 前往懷卡托		
懷卡托 Waikato 3天	2/7(五)	辦理懷卡托大學台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經驗交流工作坊	交流歷史真相調查的經驗
	2/8(六)	參觀 Whakarewarewa 華卡毛利村	
		參觀懷卡托博物館	了解博物館如何呈現殖民者與毛利人的關係史
奧克蘭 Auckland 3天	2/9(日)	前往奧克蘭	
		訪問 Ngāti Manu 族人	回訪 Ngāti Manu 族人，並了解其對條約和解程序的想法
	2/10(一)	參訪 Ngāti Pāoa Iwi Trust	了解 Ngāti Pāoa 部族與官方協商的經驗以及土地經營管理模式
		奧克蘭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 David V. Williams 專題演講	權利主張調查與協商中的法制史研究與 1975 年後毛利土地權利機制演進
	2/11(二)	參訪奧克蘭大學法學院紐西蘭原住民族與法律研究中心	了解大學與社區在調查與協商中的合作經驗
參觀奧克蘭戰爭紀念博物館		了解博物館如何呈現殖民者與毛利人的關係史	
	與我國駐奧克蘭辦事處餐敘		

城市	日期	時間 & 行程	目的
威靈頓 Wellington 3 天	2/12(三)	前往威靈頓	
		與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大使克明餐敘	
	2/13(四)	參訪懷唐伊委員會	了解調查、主持聽證與協商的程序以及實務經驗
		參訪毛利土地法院	
	拜訪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		
	2/14(五)	參訪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 Te Arawhiti	了解調查、主持聽證與協商的程序以及實務經驗
參訪毛利發展部 Te Puni Kokiri			
2/15(六)	參觀 Pātaka Art + Museum 與 Te Papa 博物館	了解博物館如何呈現殖民者與毛利人的關係史	
海斯汀 Hastings 2 天	2/16(日)	前往海斯汀	
	2/17(一)	參與懷唐伊委員會聽證會	了解懷唐伊委員會的聽證程序
前往威靈頓			
	2/18(二)	返回台灣	

## (二) 懷唐伊 (Waitangi)

### 1. 城市簡介

Waitangi 位在 Paihia 北方，島灣 Waitangi 河口的旁邊，地名 Waitangi 為毛利語，意思是「哭泣的水」。當地主要的部落有 Ngāti Rahiri 和 Ngāti Kawa，屬於 Oromahoe Marae 及 Ngāpuhi 聯盟。這裡是 1835 年紐西蘭獨立宣言及 1840 年 Waitangi 條約的簽署地，1974 年紐西蘭政府將每年 2 月 6 日的懷唐伊日訂為國家節日，在此舉行系列的紀念、慶典及文化活動，許多毛利人也會在這個時候從各地前來遊行，並向政府表達訴求。Ngāpuhi 聯盟中的 Ngāti Rahiri 和 Ngāti Kawa 等部落自 2012 年開始與官方進行條約和解協商，2018 年已完成協商原則的討論，目前仍在進行中，主張的範圍北至 Matauri 海灣，東至島灣，南至 Whangarei，西至 Hokianga。

### 2. 懷唐伊日 (Waitangi Day)

2 月 4 日，本團一抵達奧克蘭就馬不停蹄地驅車前往懷唐伊，參與紐西蘭一年一度的盛事－懷唐伊日 (Waitangi Day)。2 月 5 日上午，我們前往懷唐伊條約紀念公園 (Waitangi Treaty Grounds) 參觀 1840 年簽訂條約的小屋 (Treaty House) 和懷唐伊博物館 (Museum of Waitangi)。180 年前的這天夜晚，毛利人在這間小屋裡與英國傳教士討論條約的毛利語翻譯，僅僅經過一個晚上，隔天就簽了一紙英文與毛利文版本內涵差異有極大出入的條約。當天中午，我們與一位當地部族 Ngāpuhi 的毛利族人 Te Tuhi 約訪，以了解 Ngāpuhi 部族目前權利主張的調查以及協商的狀況。他說，每個地方、每個人對於「Ngāpuhi」的認知都不同，這也是之前與政府的談判破局的主要原因。下午前往旁聽懷唐伊日的公開論壇 (Waitangi Forum Tent)，現場有來自各地的毛利人和白人，在許多議題上相互辯論。值得注意的是，現場許多討論活動皆是以毛利語進行，能夠深刻感受到毛利人對於母語的重視度及普及度。

2月6日活動從清晨的升旗揭開序幕，接著是總理 Jacinda Ardern 和司法部長 Andrew Little 現烤 Barbecue 早餐給參與者食用。懷唐伊日當天除了官方的活動之外，也有許多藝術家、工作室、NGO、官方機構前來擺攤，毛利土地法院、懷唐伊委員會以及毛利發展部亦是每年都會參與的單位，並在現場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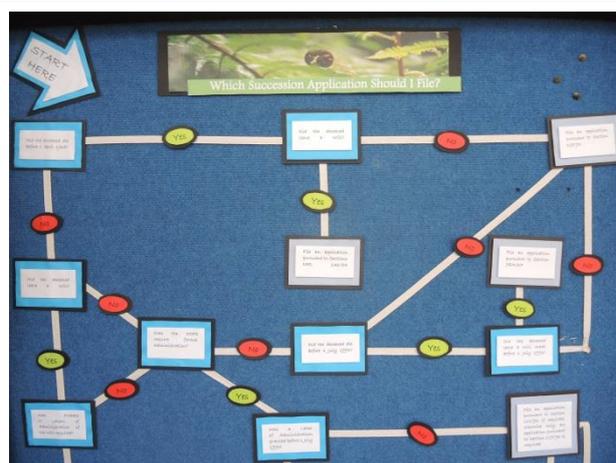
簽訂條約的房間



與受訪者毛利族人 Te Tuhi（前排右二）合影



2月5日懷唐伊帳篷論壇（Waitangi Forum Tent）



毛利土地法院製作的繼承權申請程序圖

### （三）懷卡托（Waikato）

#### 1. 城市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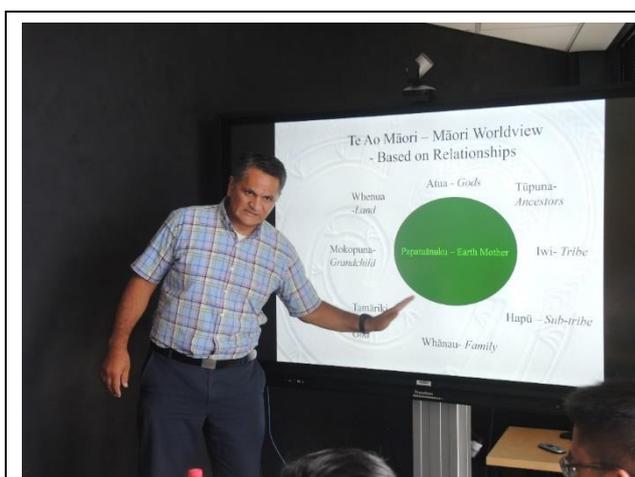
Waikato 行政區在紐西蘭北島中部，包含 Waikato 區、Hauraki 平原、Coromandel 半島、King Country 北部、大部分的 Taupo 區以及部份的 Rotorua 區，地名 Waikato 為毛利語，意思是「流動的水」。該地的毛利人有 Tainui 聯盟的部落，包括 Waikato 和 Ngāti Toa，他們在 1450 年左右征服了當地。1840 年，44 名 Waikato 的毛利酋長前往北方簽署 Waitangi 條約，將 Waikato 地區正式納入紐西蘭殖民地的一部分。1995 年，Waikato 的部族和紐西蘭政府完成了土地協議，取回大部分被剝奪後成為公有地的部分，至於私有土地的部分，政府則是以金錢賠償。

在取回土地和取得賠償後，Waikato 的部族即組成公司，並以信託方式管理土地<sup>2</sup>，該公司旨在支持當地毛利人投入商業經營，以追求經濟獨立自主。

## 2. 懷卡托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aikato)

本團於 2 月 7 日上午前往懷卡托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aikato) 法學院辦理「台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經驗交流工作坊」，與該校學者交流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主張機制、學者參與歷史調查與和解協商的經驗。工作坊一開始，先由毛利與原住民族研究學系的 Thomas Roa 副教授分享他擔任懷唐伊委員會委員的經驗。Roa 副教授強調，懷唐伊委員會的聽證程序 (hearing) 其實是療癒 (healing) 的過程，唯有了解歷史真相，並使政府承認過去的錯誤，才有療癒歷史創傷的可能。

緊接著由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蔡志偉副教授簡報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讓紐西蘭學者理解台灣目前面臨的挑戰為何。隨後由法學院 Robert Joseph 資深講師<sup>4</sup>簡報毛利人的歷史與世界觀、毛利相關法律與權利主張機制。Joseph 資深講師表示，懷唐伊條約的原則包括 Partnership、Participation、Protection 以及 Prosperity，這些原則都需要被政府納入政策制定的考量中。值得注意的是，毛利人的總資產在 2011 年達到 369 億紐元，佔紐國 GDP 的 8.1%，因此紐國政府也不敢忽視毛利人的影響力。他並以懷卡托大學附近的 Te Awa 購物中心為例，該購物中心所座落的土地在 19 世紀中期的土地戰爭中被政府剝奪，直到 1995 年 Waikato-Tainui 部族與政府達成和解協議後，政府才將部分土地歸還部落；該購物中心即是於土地歸還後所興建的，由此可見部落所擁有的經濟實力。我們在工作坊結束後參觀法學院，以及由 Joseph 資深講師擔任主任 (director) 的毛利與原住民族治理研究中心 (Centre for Maori and Indigenous Governance)，Joseph 資深講師並致贈本團多本研究報告作為台灣未來研擬相關制度的參考。



懷卡托大學法學院 Robert Joseph 資深講師向本團簡報毛利人世界觀、毛利相關法律與權利主張機制



本團與懷卡托大學法學院 Robert Joseph 資深講師 (右一男性)、毛利與原住民族研究學系 Thomas Roa 副教授 (中間) 於法學院合影

<sup>2</sup> 官大偉，2019，〈毛利人、土地、去殖民 紐西蘭 Waikato 大學移地研究〉，引自芭樂人類學網站 <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698>。

<sup>4</sup> 紐西蘭大學之資深講師 (Senior Lecturer) 相當於我國大專院校之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本團與懷卡托大學法學院 Robert Joseph 資深講師於法學院招牌前合影。招牌上的毛利文「Te Piringa」代表「將人們團結在一起」



毛利與原住民族治理研究中心 Joseph 主任致贈本團多本研究報告



Te Awa 購物中心外觀



Te Awa 購物中心前的英語毛利語雙語告示牌

### 3. 懷卡托大學法學院

懷卡托大學法學院大樓與管理學院共用，外觀十分宏偉，是 2015 年底才完工的新建築。懷卡托大學於 1964 年建校，在紐西蘭大學之中算是比較晚成立的。其校園建築多以現代主義風格為主，法學院大樓亦繼承了現代主義的簡約風格，採用清水混凝土（清水模）為建材。

進入院內，即可從一樓大廳走向通往地下室的階梯，階梯走廊旁邊的牆上展示了懷卡托大學的歷史。牆上斗大的標題「Ko Te Tangata」，翻譯成英文為「for the people」，其背後隱含了從 1950 年代開始，在地居民積極倡議在懷卡托地區建立大學的艱辛過程，代表該校的宗旨既是 built by the people 也是 for the people。

從建校之初，毛利研究就是懷卡托大學重要的關注之一，現在也是擁有紐西蘭最多毛利學生的大學。值得注意的是，牆上的展板介紹了第一位在紐西蘭國內獲得博士學位的毛利女性 Te Awekotuku，他在 1981 年於懷卡托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懷卡托大學在培育毛利知識分子



#### 4. 華卡毛利村 (Whakarewarewa - The Living Maori Village)

2 月 8 日本團前往 Whakarewarewa (華卡雷瓦雷瓦, 簡稱華卡) 參觀。Whakarewarewa 是位在北島著名觀光地熱區 Rotorua 的一個毛利村落, 村落內現住有約 18 戶的毛利族人。華卡村的土地制度十分特別, 整個村落由數個信託分別管理, 有信託是管理聚會所、管理土地、管理蒸盒 (steam box)、還有一些個別的毛利家庭支付租金, 然後這些不同的信託單位各自有代表, 並組成一個更高層的慈善信託 (Charitable Trust), 由這個最高層的信託機構統籌管理華卡毛利村。華卡毛利村是一個全部由毛利族人所管理的觀光景點, 相較於附近其他由財團所興建但沒有真正毛利人居住的觀光園區或村落, 華卡村則是一個 living village, 且所有的門票收入都會拿來回饋部落。

一進入華卡村會先經過一條河, 1800 年代建橋之前, 來此處參觀的遊客都是由毛利族人扛著過河, 遊客以一便士 (Penny) 作為酬謝。建橋後有小朋友在橋上表演便士戰舞 (penny haka), 此外, 小朋友也會跳水獻藝, 稱為便士潛水 (penny diving)。在村內, 處處可見從地底蒸騰而上的蒸氣, 地熱在該村族人的日常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例如, 他們有兩種煮食的方式, 一種是用蒸盒來蒸食物, 另外一種是用川燙, 都是用地熱所冒出來的熱水煮的。在參加村落導覽時, 毛利導遊詢問我們來自哪裡, 一聽到是台灣, 隨即興奮地向其他遊客介紹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 在遙遠的過去與毛利族人有所連結。由此可見, 南島語族的概念與歷史已經深植於紐西蘭人的心中, 台灣也應加強推廣社會大眾了解並認同南島文化與歷史。



入口拱門上文字意指「戰神的 140 名戰士」, 以紀念在兩次世界大戰中喪生的毛利士兵



毛利村內隨處可見的地熱景象



本團與毛利樂舞表演者合影



毛利人以地熱透過蒸盒 (steam box) 煮食

## (四) 奧克蘭 (Auckland)

### 1. 城市簡介

奧克蘭位於紐西蘭北島中部的海灣地區，是紐西蘭最多人居住的都會區，毛利語名為 Tāmaki Makaurau，意思是「一千個情人的地峽」代表很多人想在此居住。1350 年毛利人開始於奧克蘭定居，在英國人來到之前曾有將近兩萬的毛利人口，1840 年副總督 William Hobson 選擇奧克蘭作為紐西蘭的首都，而後與毛利人發生戰爭，在 1865 年遷都至現在的 Wellington，不過移民還是不斷移入，現在仍是紐西蘭最大的商業重鎮。現在當地的主要的部落聯盟為 Ngāti Whātua，包含 Ngāti Whātua Ōrākei、Te Uri-o-Hau、Te Roroa 及 Te Taoū。

1970 年代末期，當地毛利部族 Ngāti Whātua Ōrākei 發動長期的佔領運動，目的是向政府爭取 Takaparawhā 堡壘要塞土地，該土地在 1886 年被官方以《1882 年公共工程法》(46 Vict No 37) 奪取了堡壘周邊 5.3 公頃的所有權作為防禦使用，1941 年官方不再使用該土地後仍未歸還土地給毛利人，還把將近 60 公頃的土地移交給奧克蘭市議會，1976 年官方宣布計畫要將堡壘賣給出價最高的人來開發，1977 年當地族人開始長期的佔領與抗爭，過程中還有 200 人被逮捕，終於在 1980 年紐西蘭政府同意懷唐伊委員會的建議，歸還土地並給予補償。

### 2. 與 Ngāti Manu 部落族人餐敘

從懷卡托回到奧克蘭當天 (2 月 9 日) 晚間，本團即與 Ngāti Manu 部落族人餐敘，Ngāti Manu 的傳統領袖 Arapeta Hamilton 曾於 2018 年、2019 年 8 月間兩度率領部落族人及青少年參與「台紐文化尋根計畫 (Hawaiki Project)」，來台尋根，走訪我國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部落、花蓮縣哈拉灣部落以及台東縣都歷部落，甚至感嘆「來台灣有如靈魂之旅<sup>5</sup>」，對於台紐兩國原住民族之間的交流有莫大的貢獻。促成尋根之旅的 Eve、Arapeta 之女 Marareia Hamilton 及女婿 Hemi 也一起共進晚宴，席間談及尋根之旅對於 Ngāti Manu 年輕一代的影響以及該部落的近況。值得注意的是，Arapeta Hamilton 的 Ngāti Manu 部落 (hapu) 與該部落所屬的、代表該部落的 Ngāpuhi 部族 (iwi) 與政府談判出來的和解協議草案有些不同的意見，其後續發展值得繼續觀察。



本團與 Ngāti Manu、Ngāti Pāoa 族人合影



Ngāti Manu 傳統領袖 Arapeta Hamil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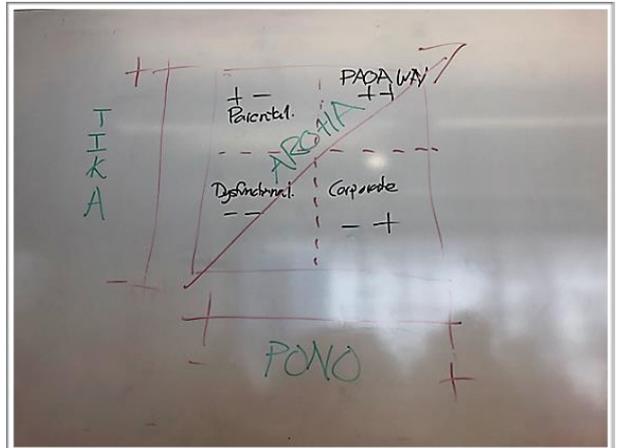
<sup>5</sup> 中央社，2018 年 8 月 31 日，〈踩到花蓮海水落淚 毛利人領袖：來台有如靈魂之旅〉，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8310313.aspx>

### 3. 拜訪 Ngāti Pāoa Iwi Trust

本團今天上午拜訪位於奧克蘭的 Ngāti Pāoa 部族信託辦公室 (Ngāti Pāoa Iwi Trust)，並由執行長 Haydn Solomon 介紹 Ngāti Pāoa Iwi 的由來、Waka (毛利傳統船隻) 各部分所代表的意義以及他們正在與紐西蘭政府進行中的協商內容，包括財政面 (Financial: cash)、商業面 (Commercial: property, forest, ocean...etc.)、文化面 (Cultural)、歷史面 (Historical) 以及官方道歉 (Crown Apology) 等五大面向。此外，執行長也提及各部族的領域範圍是基於口述文化，不同 iwi (部族) 之間可能有重疊的主張，此時須由相關部族共同協商，且協商方式是立基於毛利固有的文化及歷史基礎，而非當代的政治制度，即以 Tika (which is right) / Pono (which is truth) 兩項普世指標進行協商，而能讓各部族間取得均衡的關鍵原則是 Aroha (means 'love') (參見下方照片)。在訪談過程中，執行長不斷強調的是「關係的建立」，包括與政府之間 (包含中央及地方各層級政府) 以及與其他 iwi 之間的關係，這才是族群發展最核心的議題。



Ngāti Pāoa Iwi Trust 執行長 Haydn Solomon 簡介組織運作及概況



執行長 Haydn Solomon 說明各 Iwi 之間從事協商時所須遵循的毛利傳統價值，Tika 代表正確，Pono 代表真實，Aroha 代表愛



Ngāti Pāoa 所主張的核心區域 (Ngāti Pāoa Golden Triangle)



本團團員與 Ngāti Pāoa Iwi Trust 成員合影

#### 4. 奧克蘭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 David V. Williams 專題講座

2月10日下午，本團來到奧克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法學院拜訪 David V. Williams 榮譽教授（Emeritus Professor），Williams 教授的研究興趣是殖民法律史（Colonial legal history），他也曾實際參與並協助某些 Iwi 的案件。他為本團簡介毛利土地運動的經過、Waitangi Tribunal 的成立歷程以及若干過去相關重要案件。從他的分享中可以了解到，懷唐伊條約從一開始不具法律拘束力，經過 1970 年代毛利土地運動的爭取，催生了 1975 年的《懷唐伊條約法 Treaty of Waitangi Act》、成立懷唐伊委員會，再到 1983 年完成 Ōwae Marae 報告，讓官方開始重視毛利議題，至今，毛利人仍持續努力為其土地權利奮鬥。此外，關於團員提問有關諮商同意權（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principle，縮寫為 FPIC）的問題，Williams 教授特別說明，毛利人對於政府的政策並沒有否決權（veto），但是他們的意見有可能被政府採納。最後，Williams 教授說明毛利人在土地被返還或取得金錢賠償後，將這些資源投注於文化復振及族群發展事務。



Williams 教授親身參與毛利土地運動，這張是 1976 年時他在 bastion point 參與 Ngāti Whātua 佔領運動的照片



Williams 教授與本團合影

#### 5. 拜訪奧克蘭大學法學院紐西蘭原住民族與法律研究中心

本團於 2 月 11 日上午再度拜訪奧克蘭大學法學院，並與紐西蘭原住民族與法律研究中心（Aotearoa New Zealand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Law）的成員 Claire Charters、Amokura Kawharu 兩位副教授<sup>6</sup>進行座談。Charters 副教授是紐西蘭原住民族與法律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co-director），其學術專業為國際法與憲法中的原住民族權利，Kawharu 副教授的專業則是國際貿易與仲裁法。工作坊一開始仍由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蔡志偉副教授簡報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與權利主張的過程，接著進入座談討論的階段。

Charters 副教授分享許多對於懷唐伊委員會的觀察，她提醒在進行制度設計時，要注意該組織領導人的挑選，並且要在一開始就應建立組織的權威與正當性，以取得社會的信任。也因此，學術界的參與將會十分重要，因為學術界通常具有較高的公信力。此外，Charters 副教

<sup>6</sup> 紐西蘭大學之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相當於我國大專院校之教授（Professor）。

授也批判了紐西蘭的條約和解（Treaty Settlement）機制，他認為在條約和解的程序中，官方是協商者也是決策者，官方設定了誰可以參與，同時也設定了不處理私有土地與主權等爭議性議題，因此部落沒有籌碼可以與官方抗衡。

Kawharu 副教授則從其國際貿易的背景出發，分享紐西蘭在與其他國家談判 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過程中，忽略了毛利人的權益，因此族人訴請懷唐伊委員會進行緊急調查（urgent inquiry）。委員會的結論是，即使是國際的協商，政府仍然負有諮詢毛利人的義務，這在世界上是非常獨特的案例，值得台灣參考。



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蔡志偉副教授簡報原轉會任務及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概況。



本團與奧克蘭大學法學院 Claire Charters 副教授（中間女性）、Amokura Kawharu 副教授（後排左一女性）於座談會後合影。

## （五）威靈頓（Wellington）

### 1. 城市簡介

威靈頓自 1865 年起為紐西蘭的首都，也是人口第二多的城市，位於北島西南端庫克海峽和瑞穆塔卡山脈之間，毛利語地名為 Te Whanganui-a-Tara，意思是 Tara 的大港口，Tara 是波里尼西亞探險家 Whatonga 的兒子，1820 年以前居住在 Wellington 這個區域的毛利人都是 Whatonga 的後代，後來北方的幾個毛利部族南遷後便被遷移至其他地區。懷唐伊委員會的調查顯示 1840 年 Waitangi 條約簽訂時 Wellington 已經是 Te Atiawa、Taranaki、Ngāti Ruanui、Ngāti Tama、Ngāti Toa 等部族的領域。1839 年，William Wakefield 上校抵達紐西蘭，他為紐西蘭公司購買威靈頓的土地，以出售給未來的英國移民。在 2008 年簽定的和解協議中，官方同意支付 23,138,000 紐幣的賠償給與當地部族。

威靈頓做為國家的首都，中央政府、國會、最高法院及大部分的政府部門都集中在這個都會區，亦為國家檔案局、國家圖書館、紐西蘭國家博物館（Te Papa Tongarewa）的所在地，毛利事務相關政府機關也都集中於此，包含懷唐伊委員會（Waitangi Tribunal）、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 Te Arawhiti（Office for Māori Crown Relations，負責落實條約和解協議的內容）、毛利發展部 Te Puni Kōkiri（Ministry of Maori Development，主管毛利事務）等機關。

## 2. 拜訪懷唐伊委員會與毛利土地法院

本團於2月13日拜訪懷唐伊委員會(Waitangi Tribunal)與毛利土地法院(Maori Land Court)等單位，以了解其調查、主持聽證與協商的程序以及實務經驗。當天上午，懷唐伊委員會以毛利傳統的 Pōwhiri 儀式以及 Hongi 碰鼻禮迎接本團，接著由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蔡志偉副教授簡報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概況與本次參訪目標，開啟雙方的對話。懷唐伊委員會的研究部門主任 Kylie Fletcher 則透過簡報說明懷唐伊委員會的歷史發展、組織成員、調查方式及運作現況。當天下午，由毛利土地法院的書記官長(Chief Registrar) Taiawhio R. Waititi 向本團介紹該法院的歷史、組織與任務，幫助我們釐清毛利土地的管理機制。當天的交流成果豐碩，毛利土地法院的 Layne Harvey 法官也一起參與整天的討論，除了增進我們對懷唐伊委員會及毛利土地法院兩個組織的認識之外，也對毛利土地議題的當前發展有諸多討論，包含毛利習慣法、不同部落的重疊主張、潮間帶與海床權利等。Harvey 法官特別補充說明在聽證會上有哪些人會被交叉詰問、耆老在程序中的角色，以及土地邊界重疊的實際案例等。Harvey 法官表示，在聽證會中，是由學者專家進行調查及訪談，並接受律師的交叉詰問而非耆老。耆老與律師在話語權的掌握上並不對等，在聽證會上，耆老的語言能力及對於法庭的恐懼會影響證詞，且耆老應該要被尊重，而非在聽證會上被律師猛烈攻擊與質疑其證言真偽。當天討論的議題都與台灣原住民族當前的處境密切關聯，使得這場土地議題的交流對話別具意義。



Kylie Fletcher 為本團簡報懷唐伊委員會的歷史發展、組織成員與調查方式



Layne Harvey 法官(右一)分享主持懷唐伊委員會聽證會的實務經驗



懷唐伊委員會接受本團致贈禮品



Layne Harvey 法官代表毛利土地法院接受本團致贈禮品

### 3. 拜訪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 Te Arawhiti 與毛利發展部 Te Puni Kokiri

本團在 2 月 14 日上午拜訪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 Te Arawhiti (the Office for Māori Crown Relations)，Te Arawhiti 隸屬於紐西蘭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成立於 2019 年 1 月，是非常新的機關，組織包含 2 位部長及 200 位員工，以及四個部門：Te Kāhui Whakatau (Treaty Settlements，條約和解協商)、Te Kāhui Takutai Moana (Marine and Coastal Area，海洋與沿海地區)、Te Kāhui Whakamana (Settlement Commitments，和解協議的承諾落實)、Te Kāhui Hikina (Māori Crown Relations，毛利官方關係)。Te Arawhiti 翻譯為「橋」，如同該機關的核心任務，成為橋樑促進官方與 iwi (部落) 的合作關係，同時讓更多人了解毛利人的文化。

本團下午拜訪毛利發展部 Te Puni Kokiri (Ministry of Maori Development，縮寫為 TPK)，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蔡志偉副教授先向對方簡報台灣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的歷史與現狀，TPK 的同仁聽完簡報後紛紛表示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土地流失的歷史非常相似。我們接著討論關於諮商同意權的行使程序，紐西蘭的 FPIC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自由、事前、知情同意) 程序包含在各項法案之中，而且政府的各項決策都必須經過毛利族的同意。TPK 的主要任務是與各相關政府單位交涉，推動毛利相關的政策，但是現在這個任務越來越困難，特別是在 Settlement (政府與部落簽訂和解協議) 之後面對各方的輿論和挑戰，造成毛利人和政府部門之間的不信任，TPK 的經驗，相當值得我國參考。



拜訪 Te Arawhiti (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了解政府如何作為部落與國家之間的溝通橋樑



本團拜訪 Te Puni Kokiri (毛利發展部) 探討諮商同意權的程序與行使機制並致贈禮品

## (六) 海斯汀 (Hastings)

### 1. 城市簡介

Hastings (毛利語：Hereungunga) 是紐西蘭的一個城市，亦是紐西蘭北島東海岸霍克灣 (Hawke's Bay) 的兩個主要市區之一，人口為 70,600 (截至 2018 年 6 月)。Hastings 位於沿海城市 Napier 內陸約 18 公里，這兩個鄰近的城市通常稱為海灣城市 (The Bay Cities) 或雙子城市 (The Twin Cities)。Hastings 區是食品生產地區。這座城市周圍肥沃的 Heretaunga 平原出產梨果、石榴、奇異果和蔬菜，並且是紐西蘭主要的紅酒生產地之一。相關業務包括食品加工、農業服務、農村金融和貨運，也是周邊內陸畜牧業社區和旅遊業的主要服務中心<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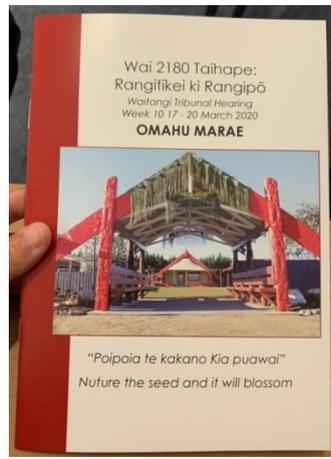
<sup>7</sup>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英文版，引自：[https://en.wikipedia.org/wiki/Hastings,\\_New\\_Zealand](https://en.wikipedia.org/wiki/Hastings,_New_Zealand)

## 2. 參與懷唐伊委員會之聽證會

本團今天接受負責主持懷唐伊委員會之聽證會（Hearing）的毛利土地法院法官 Harvey 之邀前往 Hastings 參加一場聽證會。懷唐伊委員會是依據 1975 年通過的懷唐伊條約法所成立，其聽證會的舉行目的則是調查紐西蘭政府是否有違反條約當初所建立的原則。本次參與的聽證是關於兩個部落之間重疊領域的爭議，這兩個部落雖然共享祖源，但是後來隨著遷徙而分散在山脈的兩處。本次聽證會共有五天，我們所參與的是第一天，當天程序為先由專家學者簡報其調查成果，然後由兩造律師（部落和政府）進行交叉詰問。部落方的委託律師主要的立足點是在於由英國引入的財產權體系只允許男性繼承，但實際上在毛利人的習慣法中不論是男嗣或女嗣都可以繼承土地。目前該案仍在調查中，非常期待後續的發展及調查小組的結論與建議。



聽證會於毛利傳統聚會所（Marae）舉辦



專門為這場聽證會準備的會議手冊



聽證會開始前的準備（架設同步口譯）、委員會成員及部落族人彼此寒暄。



舉行中的聽證會

## (七) 博物館專欄

本團除了拜訪相關政府機關、毛利社區以及學術機構之外，也趁空檔參觀了許多博物館，透過博物館的展覽更深入地了解紐西蘭的社會、歷史與文化與社會，並且觀察這些博物館如何敘述、再現歷史中殖民者與毛利人的關係。以下將依序介紹本團參觀過的博物館。

### 1. Waitangi Treaty Grounds 博物館

1840 年 2 月 6 日英國殖民者與毛利部族簽訂了用毛利語和英語雙語寫成的懷唐伊條約 (Treaty of Waitangi) 標誌了英國殖民者正式取得紐西蘭這塊土地的管轄權、展開殖民的歷史意義。這天也被視為是紐西蘭這個國家 (nation) 的誕生，至今每年 2 月 6 日都會舉行紀念儀式，懷唐伊條約更是被視為紐西蘭建國文件之一。條約的草擬地點後來被英國官員買下捐贈給紐西蘭政府，現在成為懷唐伊條約紀念公園 (Waitangi Treaty Grounds)，旁邊建有博物館。博物館內針對紐西蘭的殖民前歷史和條約的簽訂都有詳實的說明。懷唐伊條約是後來毛利族人主張其土地權利的重要依據，更是 1975 年懷唐伊聽證會成立的原因，我們本次特定前往參觀博物館，了解當地毛利人在接觸英國人前的土地利用型態，和當代毛利部落正在跟皇室進行條約調解的過程。



當初草擬條約的小屋



博物館展出由藝術家繪製的條約簽訂圖



條約廣場，每年懷唐伊日 (2 月 6 日) 都會在這裡舉行紀念儀式



博物館內展出由大溪地人 Tupaia 所畫的英國人與毛利人交易龍蝦與布料的畫作，該畫象徵原住民與西方人的首次邂逅

## 2. 懷卡托博物館

懷卡托博物館（Waikato Museum）位於漢米爾頓（Hamilton），展覽內容多元，包含視覺藝術、社會歷史、毛利文化與自然科學等不同主題。其中，當前展出的 *Shaping Hamilton* 以漢米爾頓的城市史為主軸，運用地圖、歷史文件、藝術展品、攝影、模型、考古遺物，甚至是科技互動裝置等豐富素材，訴說漢米爾頓的生命故事。值得一提的是，該展覽所描述的城市史也是毛利人與歐洲墾殖者（Pakeha）的互動歷史，當地的毛利 iwi Tainui 以「Kirikiriroa」稱呼此地，因此展覽以並陳的「Kirikiriroa Hamilton」指涉這段由兩群人共享的歷史。Hamilton 並不只是一座由殖民者建造的城市，此展覽運用大量的篇幅說明了毛利人與 Kirikiriroa 的關係，及其與歐洲人遭逢的過程，讓受眾得以從毛利人的角度認識這座城市。從 *Shaping Hamilton* 的展覽中讓人深刻體會，儘管 Waikato Museum 只是一座城市博物館，仍然給予毛利的歷史與文化偌大的份量，形塑其展覽的論述觀點，進而成為公眾教育的重要環節。由此可見，毛利觀點的土地歷史在紐西蘭已經發展出完整的論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成果落實在展覽之中，成為社會大眾認識歷史的管道，是當前台灣需要學習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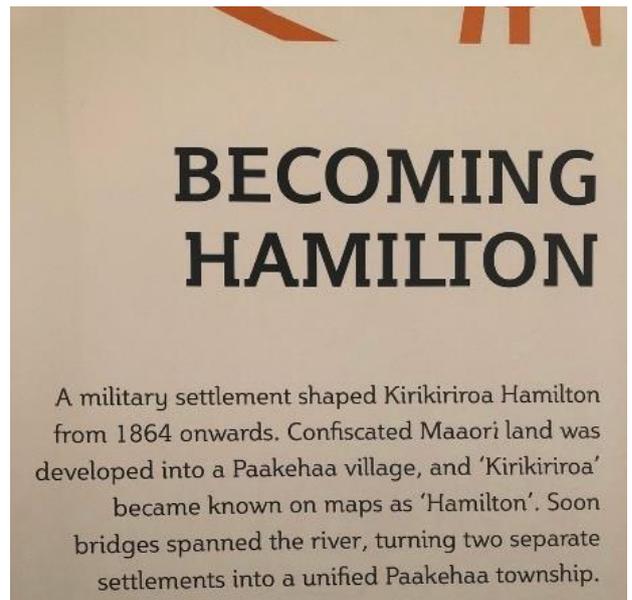
本團於懷卡托博物館外合影



博物館視覺藝術區一隅



博物館 tangata whenua（people of the land）展區展示毛利人的 waka（毛利傳統戰船）



博物館社會歷史區展板：漢彌爾頓市之由來

### 3. 奧克蘭戰爭紀念博物館

奧克蘭戰爭紀念博物館（Auckland war memorial museum）設立在奧克蘭中央公園，為了紀念在戰爭中失去生命的奧克蘭人而命名，在 1929 年正式開館，入口處的紀念碑設立在神聖的土地上，代表著無法歸來的人，象徵著一個帝國無法帶回陣亡者的悲痛。1930 年以來，此紀念碑也成為紀念活動的舉行地點，在此敬畏地紀念親人與戰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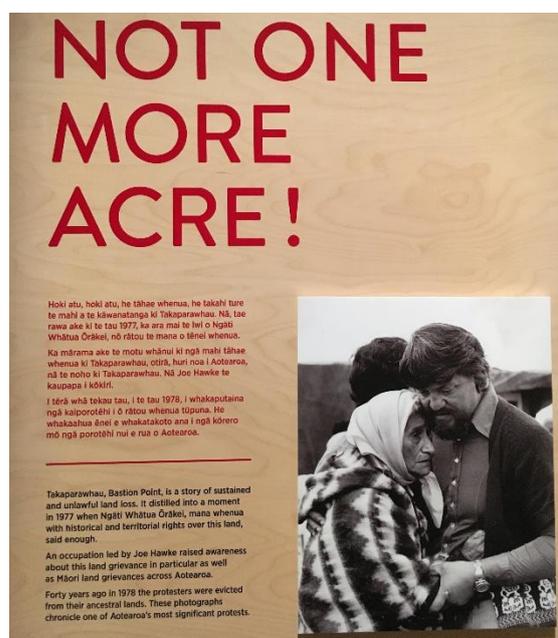
博物館內的重點常設展為戰爭紀念館，展示關於紐西蘭參與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故事，以及 1840、1860 年代的紐西蘭內戰，並設有悼念陣亡士兵的榮譽牆。除了各項與戰爭有關的展品外，也展示了在太平洋空戰中的發揮重要功用的日本零式戰鬥機。

館內也有關於自然史、火山地質等展覽，因為整個奧克蘭分布著大大小小的火山，然而，特別的是，參觀者所見到的第一個展覽，是與紐西蘭毛利文化、太平洋島國文化有關的常設展，文字介紹也都以毛利與英語雙語呈現。一映眼簾的即是整個玻里尼西亞的起源及遷移，以及館內所珍藏的毛利人珍寶（taonga），除了超過一千種的藝術雕刻及各種生活文物，還包括許多大型的展品，例如毛利人的祖靈屋（whare tupuna）、戰船（waka）、穀倉（Pātaka）、界碑等，令人印象深刻。

博物館內也會有一些不定期的展覽，這次本團剛好遇到「Not One More Acre!」展，講述的是從 1977 至 1978 年一場為期 506 天的抗爭行動。Ngāti Whātua Ōrākei 部落的傳統領域遭到官方出售，族人組成了 Orakei 毛利行動委員會，帶領族人佔領官方土地（Crown Land），這場抗爭行動最終促成部分土地的歸還，也讓懷唐伊委員會啟動相關調查，最終在 2012 年達成和解協議，並使官方對此進行道歉，這場抗爭行動也成為紐西蘭毛利人抗爭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奧克蘭戰爭紀念博物館及紀念碑



「Not One More Acre!」展，介紹 Ngāti Whātua Ōrākei 族人為期 506 天的佔領運動

#### 4. Pātaka Art + Museum

為瞭解 Treaty settlement 在各部落的運作，本團 2 月 15 日上午透過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的協助，安排參觀 Pātaka Art + Museum。此時正展出「Whiti Te Rā!」，其展覽內容完整呈現 Ngāti Toa Rangatira 部落的發展，透過靜態展版、動態影音及文物重塑該部落樣貌。

Pātaka Art + Museum 於 1998 年開幕，位於威靈頓北方的 Porirua，致力於宣揚毛利文化及大洋洲藝術展覽，是當地文化的核心。Pātaka 在毛利語的意思為「存放珍貴物品的地方」。此時正在展覽「Whiti Te Rā!」講述 Ngāti Toa Rangatira 的故事，整理出三大 taonga 政權發展的階段，以及所有事件與周遭關係的建立。Ngāti Toa Rangatira 是生活在 Porirua 的當地人（tangata whenua），大約在 200 年前從威靈頓南方遷移至此。展覽陳述過去兩百年以來他們的成功、掙扎與存活，亦講述了戰爭和女性領導人的故事，並描繪了 1820 年到 1830 年代部落經歷的經濟崛起，以及 1840 年代到 1850 年代與殖民政府間的激烈抗爭過程。導覽解說員本身是 Ngāti Toa Rangatira 的後裔，在精采的導覽解說後，他分享自己在此展覽中最喜歡的展品 Patu Pounamu，這是由綠玉石所製成的傳統武器。

由於與美術館合併的緣故，Pātaka Art + Museum 的空間具有更多的藝術融入，例如展場外部的落地玻璃就是由紐西蘭藝術家 Shannon Novak 所設計。而正在展出的「20/20: words of wisdom」更是由擁有毛利人（Māori）及歐裔移民（Pākehā）血緣的 Wayne Youle 策展，他的雙重文化資產也反映在該作品中。



Shannon Novak 所設計的幾何落地窗，因深受喜愛而成為 Pātaka Art + Museum 的固定裝置



本團參加由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協助安排的 Pātaka Art + 博物館導覽



「Whiti te rā」主題展覽內容為在地部落 Ngāti Toa Rangatira 的故事



Pātaka Art + Museum 特展「Pari-rua」以豐富的色彩呈現 Pari-rua 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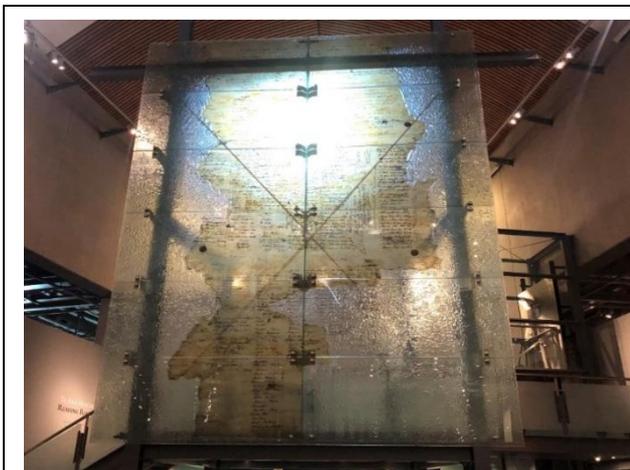
## 5. Te Papa 紐西蘭國家博物館

Te Papa 是紐西蘭的國家博物館 (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設立於首都威靈頓的 Lambton 港邊。該博物館最早成立於 1865 年，後與國家美術館合併後，在 1998 年正式以 Te Papa 為名營運，象徵著存放珍寶 (taonga) 之地，該館佔地 36,000 平方公尺，總共有六層樓，館中隨處可見以雙語、雙文化 (毛利語、英語) 營造的空間意象及展覽介紹，是極為重要的文化資產典藏、教育機構。

Te Papa 占地廣大、歷史悠久，館藏十分豐富。以常設主題展來說，可說是包羅萬象，包括史前文物、太平洋原住民文化、紐西蘭的移民歷史、文身文化、動植物藏品以及當代藝術等。該館不同的展場分別呈現紐西蘭豐富的自然、文化資源，例如「Te taiao 自然」展場呈現紐西蘭自然環境，並且介紹當毛利傳統知識遇見科學時所扮演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角色；「Gallipoli: The Scale of Our War (加里波利：戰爭之殤展)」，跳脫一般歷史展覽的模式，以微觀的歷史視角並賦予不同的陳述者個性，展現出不同的文化背景的詮釋。

其中，毛利館及懷唐伊條約歷史展更是該館的永久展覽。懷唐伊條約的展覽區設置了一幅大型的條約復刻品作為該區的象徵，並展示各區域、各部落的簽約文件複製品、各地簽署的情形，從展覽的介紹中賦予懷唐伊條約作為紐西蘭立國基礎的象徵意義。毛利館與各博物館相同，展示毛利人的生活文物及器具、傳統編織及雕刻、傳統建築，但特別的是，館內透過不同的展覽方式呈現出毛利人的文化、價值觀及歷史，能夠讓參觀者不僅欣賞文物，亦能了解毛利人的神話傳說、語言及土地流失的歷史、爭取權利的過程等等。

整體來說，Te Papa 博物館值得花上一整天參觀，能夠從展覽中完整的了解紐西蘭的歷史、文化及生活，且館內有許多互動式設施，適合親子同遊。



博物館展覽懷唐伊條約的大型復刻品



Te Papa 博物館關於文身的展場一隅

## (八) 拜訪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此次出訪，本團受到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奧克蘭辦事處諸多協助，本團也接受代表處與辦事處之盛情邀請，分別於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晚間與之餐敘，並於 2 月 15 日參訪位於威靈頓的駐紐代表處。

2 月 13 日晚間，本團與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劉永健處長、張晏綸秘書餐敘，劉處長分享紐西蘭政經情勢與原住民族議題。2 月 15 日下午本團拜訪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聽陳克明大使分享外交工作的甘苦談，在我國面臨外交困境的國際政治現實之下，十分感佩駐外單位的努力。舉例而言，2 月 16 日晚間，本團受陳大使之邀，參加 2020 年威靈頓燈籠節（Wellington Lantern Festival）活動，該活動由一位華裔女士 Lily Kao 所主辦，且主要是透過募款完成。考慮到國際處境，為了拓展外交藍圖，我國駐外單位必須透過許多非官方形式的交流，提升與國際間不同組織、團體的連結與交流。此外，本團此次在威靈頓的行程受到駐紐代表處的多方連絡與協助，在此致上真摯謝意。



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劉處長（左二）與張秘書（左一）盛情款待本團餐敘。



2 月 15 日本團拜訪駐紐西蘭代表處，與陳大使克明合影

## 四、 團員心得與建議

經過為期兩周的深度參訪，本團團員皆有十分豐富的收穫。本節列出各團員的參訪心得，並反思我國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作為未來繼續努力的指引。

### (一) 彭慧心

此次行程分別參訪了紐西蘭國家的公、私領域中不同的組織團體，在公領域中，我們參訪的政府組織包含代表行政權的毛利發展部、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及代表司法權的毛利土地法庭、懷唐伊法庭；在私領域中，我們有幸參訪學術機構懷卡托大學、奧克蘭大學，以及與毛利信託組織 Ngāti Pāoa Iwi Trust、Ngāti Manu 族人進行訪談，透過不同組織團體所提供的資訊，可以看出紐西蘭與我國同樣面臨著不同民族間（在紐國為白人之於毛利人；在我國為非原住民於之於原住民族）、官方政府與原住民族間從古至今的不斷衝突與持續協商。

儘管紐西蘭與我國在國家型態、政府體制乃至法律體系迥然不同，仍有許多值得我國參考學習之處，例如由於此次參訪單位與對象擴及紐國不同公私領域，可以確實了解到紐國政府與毛利人間是如何逐步進行對話、溝通，甚至進行到若干部族已成功與政府達成和解。筆者認為，其中很重要的因素之一為提供多元協商、和解機制，紐國毛利部族能夠透過 Treaty Settlement、Waitangi Tribunal、Maori Land Court 等不同途徑爭取其土地權利的回復，相較於我國，囿於現行法制僅在個人私有土地權上較有完整的保障及相關救濟途徑，而無法滿足或回應原住民族對於土地集體權利的主張，這是我們值得投注心力研究及建構的權利制度。

### (二) 陳巧筠

這趟紐西蘭的參訪重點主要聚焦在毛利人的土地權利機制，因此毛利人的土地流失歷史、懷唐伊條約的簽訂過程及爭議、懷唐伊法庭調查的過程、聽證會的舉辦、權利爭取的過程、協商及和解的經驗、政府機構與學術單位及部落合作的經驗等都是行程中本團最關切的議題，整趟旅程獲益良多。然而，這些土地議題與制度也都非常複雜與艱澀，即便事前已初步閱讀相關文章與資訊，過程中還是深感語言能力之不足，若要在交流中完全了解或是深入交流，必須持續增進自己的語言能力。

很感謝在這趟旅程中，Harvey 法官安排我們至多個政府機構拜訪與交流，在這些從事土地議題工作的第一線人員中，有許多是毛利人，他們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意識與認知非常清楚，也知道在不同的位置上該如何彼此合作。即便是在公部門中工作，也能時刻反省國家對於族群事務的推動還有哪些不足與挑戰，並務實地一步一步爭取，從他們的身上可以看見其對部落與族群服務的熱忱。而在懷卡托大學及奧克蘭大學所進行的學術交流則是從另一個角度檢討政府政策施行的過程與結果，提醒我們應隨時保有批判。這些學者有些是毛利人、有些不是，然而，他們不僅將自身的能量貢獻於教學與研究，亦積極參與國家及部落事務，實踐學術單位的社會責任。

紐西蘭整個國家給我的感受是非常重視毛利文化，就如同我們所參觀過的博物館，幾乎都是以毛利文化作為主要展覽，其展覽的內容深度與廣度令人印象深刻，且總是以毛利文及

英文並列。雖然說在這趟旅程中也許僅能觀察到表層的訊息，然而也深刻感受到，由於懷唐伊條約的簽訂、懷唐伊法案及協商機制的建立，使得在整個國家制度中，有許多可以讓族人落實權利、實踐文化的空間，也促進了不同單位之間的合作，使得社區能夠有更良善的發展，並致力於促進紐西蘭社會了解、接受這段歷史，並尋求認同與多元共存。在台灣的轉型正義工作上，還有許多層面需要突破與努力，除了社會溝通，部落或族群的政治能量也十分重要，紐西蘭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制度設計可提供我們參考借鏡，值得持續深入學習。

### （三）莊濟琛

在投入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調查之後，我體會到儘管台灣的原住民議題已經累積不少歷史研究，然而從轉型正義的視角來看，過去的殖民歷史以及各政權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仍然普遍沒有受到民眾看重，更缺乏權利回復的正式機制。因此，瞭解紐西蘭毛利土地制度的發展，並參照與反省台灣的原住民族歷史調查工作，是我參與此次國際交流的主要目的。

這次的參訪交流包含了致力於毛利土地議題研究的學術單位、實質處理和解與資產管理的毛利信託，以及重要的官方單位如懷唐伊法庭、毛利土地法庭、Te Arawhiti 與 Te Puni Kokiri 等，更參與了懷唐伊法庭的聽證會。儘管我們能夠透過文獻閱讀掌握毛利土地議題的基本認識，透過實地交流，更深刻體會到毛利土地制度的發展歷程並非一蹴可幾，而是仰賴了大量專業知識與資源的持續投入。許多議題與制度更仍在持續發展的進程中，例如潮間帶與海床的權利，以及重疊主張的協商處理等議題，都在這次交流中反覆討論。經歷這些參訪與對話，我們得以更加認識毛利土地議題的歷史與當前發展。

在交流的過程中，毛利土地權利的工作者們不斷有感於台灣原住民族與毛利人在土地議題上的相似處境。儘管紐西蘭與台灣有著截然不同的歷史背景、地理環境與政治條件，這些因素都使得許多制度難以直接借鏡；然而，毛利的經驗仍然是相當珍貴的學習對象。作為原住民族土地調查的工作者，毛利經驗讓我更加深信歷史調查作為基礎工程的重要意義，需要更多資源投入，讓台灣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議題持續深化發展。

### （四）鄭宇荃

這趟旅程從降落的第一天開始就非常緊湊，我們踏遍紐西蘭北島，去了五個城鎮，為的就是瞭解 1840 年毛利人與英國政府簽訂《懷唐伊條約》後，土地流失的歷史、爭取過程以及當代與政府的互動，特別著重於 1975 年懷唐伊法庭成立以後的權利主張的實務運作。行程中我們接觸了幾位族人、學者，他們分享許多自己參與法庭調查或是與政府協商的經驗，可以感受到與台灣很不同的是，毛利人占了總人口數的 15%，所以在政治上有較大的影響力，很多問題到最後都是透過政治解決，但政治解決的途徑背後，是強大的歷史研究與法學論述支撐著，有位學者提到毛利權利主張已然形成了一種「Treaty Industry」，歷史學者、法律學者、律師相繼投入毛利權利主張的相關調查與協商中。

懷唐伊法庭至今運作了 45 年，這麼長的時間不只是累積大量研究調查的內容，更是毛利人自身賦權，並且讓社會大眾認識毛利歷史的過程。在最後一天參加聽證會時，我聽著學者被法庭、律師們交互詰問，因為無法完全理解而不時轉頭看看在場的族人，整整兩個小時的詰問，所有參與的人不論老少都全神貫注，因為他們都很關心自己家族、社區的歷史會被如

何呈現，交互詰問的內容非常豐富，有遷移、通婚的歷史，毛利習慣法中的土地權利，英國殖民時期對女性的忽視與歧視等等，全部都環環相扣，就像是上了一堂毛利歷史和習慣法的課程，最棒的是所有聽證都是免費、公開的。我衷心期盼台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也能夠更公眾化，原住民族的歷史也能被更多人瞭解。

## （五）陳怡萱

本次參訪紐西蘭最大的收穫在於了解到土地權利樣態與土地治理的多樣性。在紐西蘭原住民族土地的爭議大致有以下三種路徑可以尋求解決：懷唐伊聽證會、條約調解和法庭訴訟。懷唐伊聽證會在接受族人提案並立案後會組成專家學者進行調查、舉行聽證會、最後會公告一個調查報告。有些部落會以懷唐伊聽證會的調查報告來跟政府進行條約調解；亦有部落會直接跟政府打官司。除了上面三者之外，紐西蘭的毛利土地法庭也會協助部落族人成立信託來管理集體擁有的土地。在紐西蘭毛利人雖然不能就私有地提出土地主張，但政府在條約調解的過程中會就毛利族人的傳統領域覆蓋的私有地提出賠償方案。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紐西蘭的懷唐伊聽證會中、專家學者聘請的費用會由皇家林業租賃信託（Crown Forestry Rental Trust）來支付。本次參訪目的之一為希望能借鏡紐西蘭的土地政策、並提供台灣未來的政策建議，在經過這次參訪之後，我們對於紐西蘭的土地政策現況有更深入的了解，也開始思考可以如何應用這些多元型態的土地治理模式到台灣的脈絡中。

## （六）林妍伶

此次參訪目標是了解 Waitangi Tribunal 組織的運作，及與其他各機關、研究機構、社區合作與協商經驗。參訪前團隊為協助團員了解紐西蘭土地機制模式，預先辦理三場次讀書會，讀書會快速耙梳紐西蘭毛利發展史，及土地流失移轉的過程，亦對 1840 年 Waitangi 條約及 1975 年通過 Treaty of Waitangi Act，設立 Waitangi Tribunal 及後與各部落協商有所認知。實地參訪後聽過不同單位的分享，從 Waitangi Day 整個活動的組織，各部落自發性參與及遊行，感受到紐西蘭政府及部落對 Waitangi Day 的重視。活動攤位中除了各式文創商品，更不乏各式倡議的文宣品及海報。在台灣目前尚未有類似的場域集合各族群或部落，透過莊嚴的儀式邀請政府、各部落組織共同修復殖民歷史的創傷。

無論是 Waikato 大學法學院 Robert、或是 Ngāti Paoa Iwi Trust 的執行長 Hayden 提到利用政治性有策略的爭取土地權利，連結國際原住民權利運動的推動，亦都是在相互捲動中增取更多的彈性與國家談判。1975 年 Treaty of Waitangi Act 通過後，紐西蘭政府開始積極地與部落進行 Treaty settlement，從對各 iwi 的道歉、史觀上的重建、文化復振、經濟補償等。2016 年蔡英文總統道歉依循相似的途徑，試圖修復國家與原住民的關係，著手從各方調查還原歷史與正義。但目前形式上的倡議必須進入類似紐西蘭 Treaty settlement 的階段，整個程序和相關機構的設立仍相對模糊，紐西蘭的信託機制、土地調查機制都是值得仿效的樣板，但是否能符合台灣政府、部落、非族人的期待這是非常值得思索的。對於權利的競爭，特別是地狹人稠的土地，碰觸到私人財產權的劃分相對於他國，台灣又更為敏感。

## (七) 張斐昕

作為一位研究生，我極其有幸能夠參加本次的紐西蘭參訪行程，雖然我的研究主題與紐西蘭有關，但是以前都僅止於在紙本上的認識而已，因此這次實地參訪讓我獲益良多，除了解答了一些出發前所欲了解的問題之外，也產生了更多的想法留待未來繼續探索。

本團隊以原轉會土地小組的成員為主體，因此紐西蘭政府如何處理毛利人主張其傳統土地被殖民者掠奪的問題，以及毛利人取回土地或是獲得賠償之後如何經營管理相關資產，是本團隊所關注的焦點。鑒於行政院早在兩年前已經提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規劃未來設置「原調會」以取代任務編組的原轉會來調查歷史上的原住民族權利侵害事件，因此現在正是我們必須思考未來應該要建立怎麼樣的制度，來調查真相、賠償損失，並嘗試促進和解的重要時刻。就以原住民族土地議題而言，紐西蘭的制度與歷史經驗相當值得我們參考。

以懷唐伊委員會 (Waitangi Tribunal) 為例，該會成立於 1975 年，是一個常設性的組織，負責調查、審理所有政府違反懷唐伊條約原則的行為，並對政府提出建議。該會由於成員包括各領域專家，在調查過程中納入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並且尊重毛利人傳統慣習，因而建立了高度的社會公信力。這也是奧克蘭大學法學院 Claire Charters 副教授所提醒我們的，如果要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一定要在一開始就建立其權威和正當性，因此委員會領導人的選任相當重要，其公布的報告也要考量當下的政治氛圍與現實，才能找出各方利益的平衡點。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許多進入委員會的案件動輒五到十年，如果再加上後續的 treaty settlement 程序，有些部落甚至耗費數十年都無法與政府達成協議。因此，我認為現在的原權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原調會應於兩年內提出調查報告，這樣的規定可能有些不切實際。如果參考紐西蘭經驗，應該要建立一個常設性的機關，並且不要設定時間限制，才有可能真正找出各方都能接受的歷史真相。

此外，政府在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調查與賠償工作時，一定要投注足夠的資源。像是毛利人如果要向懷唐伊委員會提出主張，其聘請律師與相關專家學者的費用，皆能由官方設置的 Crown Forestry Rental Trust 資助，以降低法律服務費用過高所帶來的門檻。奧克蘭大學法學院 David Williams 教授因此表示，在他念大學時，學校根本不會教懷唐伊條約或毛利相關法律，也很少人在研究法律史。然而，在官方願意資助毛利人提出法律主張之後，許多律師事務所發現幫毛利人打官司是可以賺錢的；而且懷唐伊委員會因為有大量的調查需求，也聘請了許多專家學者投入條約相關歷史的調查工作，因而形成「Treaty Industry」，促使愈來愈多人才投入懷唐伊條約所衍生出的相關工作。不過，這也讓我想到台灣政府推廣地方創生的經驗，雖然政府提供許多補助，但是後來卻多被專業的顧問公司賺走，真正需要資源的社區反而不一定有獲益。因此我也不禁好奇紐西蘭的林業信託所提供的法律扶助，或是所謂的「treaty industry」，使毛利族人所獲得的利益是否真如其所投注的資源量？這個問題也是台灣未來在建立相關制度時所必須考慮的。

## 五、新聞露出

本團隊於 2 月 3 日出發時接受原民台採訪：<http://titv.ipcf.org.tw/news-53972>



### 為土地而走! 原民會.原轉會出訪紐西蘭取經

觀看次數 / 264 次

2020-02-04 【Uliw (李承遠) / tjuku (高孟璜) / Iku Lo'oh (張浩平) 桃園市】

小 中 大



為了借鏡紐西蘭原住民族-土地政策經驗，原民會跟原轉會土地小組，昨天(3)出發前往紐西蘭，進行「Mata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台紐交流訪問」。

這次為期兩週的台紐交流訪問，主要目標，就是進一步釐清毛利族人主張的土地權利，跟案件審查程序，了解懷唐伊法庭的調查程序，並將毛利族人跟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及毛利社區的合作協商經驗，帶回台灣作為參考，希望建構更完善的原住民族土地調查政策。

(原民會土管處副處長 雅柏駐詠·博伊哲努 鄭族：

我想因為過去原民會對紐西蘭原住民政政策的掌握，主要是在語言跟教育領域，現在剛好我們整個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制要建立起來，我們希望能夠更全面地去掌握紐西蘭的土地政策，這次我們要去參訪的包含懷唐伊法庭，或是毛利的法庭。)

(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 Awi Mona (蔡志偉) 賽德克族：

後續我們也會去討論，過去這幾年紐西蘭政府也經過一些組織調整，而設置的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他們主要是透過條約協商的機制，共同去討論出後續的，不管是政策也好，或是法制上的安排的一些討論。)

本團隊於 2/12-18 日拜訪威靈頓政府機關時駐紐西蘭代表處之新聞稿：

<https://origin-www.roc-taiwan.org/nz/post/8831.html>

瀏覽路徑：回首頁 > 最新消息 > 本處新聞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暨原住民委員會訪團由蔡召集人志偉率領本(109)年2月12日至18日  
訪問威靈頓

張貼日期：2020-02-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暨原住民委員會訪團拜會原民懷當義調解庭(Waitangi Tribunal)及舉辦座談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暨原住民委員會訪團參訪紐西蘭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暨原住民委員會訪團拜會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克明大使